

工作通讯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Joint Conference of Chinese Overseas Chambers of Commerce(JCCOCC)



总第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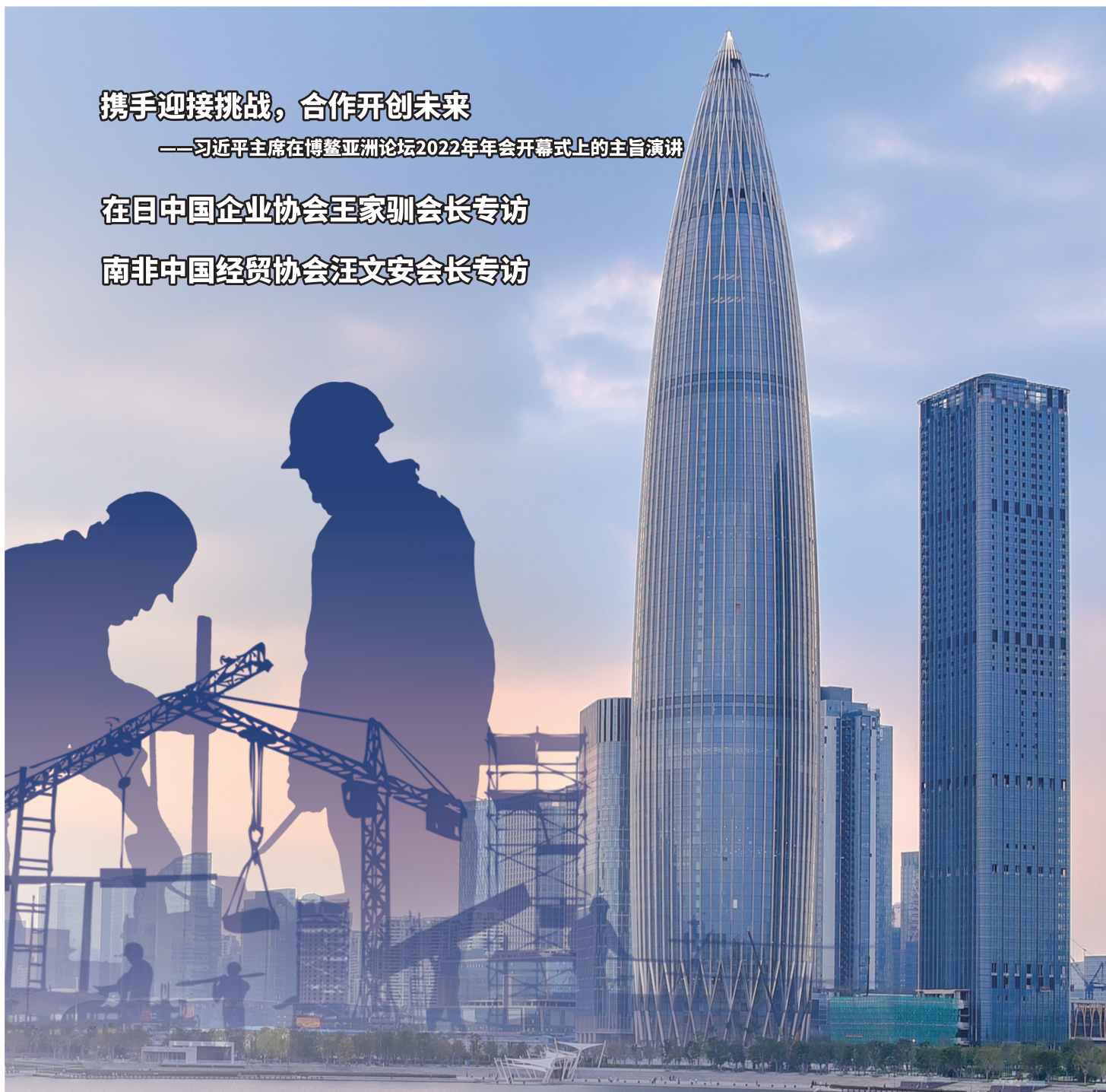
2022年第2期

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

——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王家驹会长专访

南非中国经贸协会汪文安会长专访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工作通讯

总第10期

主办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承办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办公室（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咨询 北京大思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编委会委员 王胜文 刘殿勋 钱春莺 李 勇 周立群 程 军
王家驹 汪文安 徐海峰 辛善文

执行总编 曹 文 闫 花
策 划 林远福
执行编辑 滕 柳 高雁搏 刘 爽 刘惠芳
美术编辑 林书羽



扫一扫
访问官方网站



扫一扫
关注公众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特别声明：本刊基于工作交流之目的，内容除已说明来源及方式外，均来自公开资料综合整理。文章只代表作者观点，并不代表本刊立场。若有异议，请联系编辑部。

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影响，全球经济复苏脆弱乏力，发展鸿沟加剧，气候变化、数字治理等挑战严峻，国际形势中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日益突出。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面临更大风险和挑战。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国际社会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历史也没有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稳妥开展健康、绿色、数字、创新等新领域合作，培育合作新增长点。这为“走出去”企业开展投资合作指明了方向。作为全球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企业在全球产业链重塑阶段，应采取多元化投资、创新多方合作等方式持续优化对外投资布局。

构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资企业可根据不同产业链对资源与要素的不同要求，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在高铁、汽车、钢铁、家电等重点制造领域形成植根国内、面向全球的产业链。发挥自身优势，深度参与全球分工，嵌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链新格局，加强对跨国公司运营模式和全球布局调整的跟踪研究，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重组和配置，探索从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转型，提升国际竞争力。

推动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中国建设”在海外已有一定声誉，未来发展方向必定是朝着高标准、效益优、精品化推进。同时，疫情给项目工程造成的签约难、资金压力大等问题，也将迫使中资企业从战略层面开始，着手考虑推动项目投融资体系创新升级。在这样的背景下，投建营一体化成为中资企业转型重要方向。在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举办的“商会加油站”第八期赋能培训中，专家就从投建营项目的投融资角度为企业建立多元化投资方式提供新的思路。

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中资企业应积极利用我国不断推进的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抓住RCEP生效实施的重大机遇，积极扩大周边地区投资布局，提升海外投资风险应对能力，促进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在这一过程中，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也应积极发挥平台优势，在帮助中资企业创新投资方式方面通过组织培训、资讯分享、政策解读等工作持续加大赋能，推动对外投资在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2022年第2期 总第10期



高层声音

04 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

——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特别报道

08 商会加油站：后疫情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实战策略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第八期赋能培训

会长专访

12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王家驹会长专访

16 南非中国经贸协会汪文安会长专访

目录

工作快讯

19 商会动态

- 19 德国中国商会正式登记成为德国联邦议院利益代表团体
- 19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与重庆市进出口商会正式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0 俄罗斯中国总商会与哈尔滨自贸试验区举办对俄国际招商推介会
- 21 “中欧经贸关系”线上研讨会成功举办 彭刚公使发表演讲并与听众互动
- 23 欧盟中国商会顺利召开2022年全体会员大会
- 25 新西兰中国商会助力企业参与进博 共享机遇

投资观察

26 全球产业链重塑下提升中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正式生效

政策快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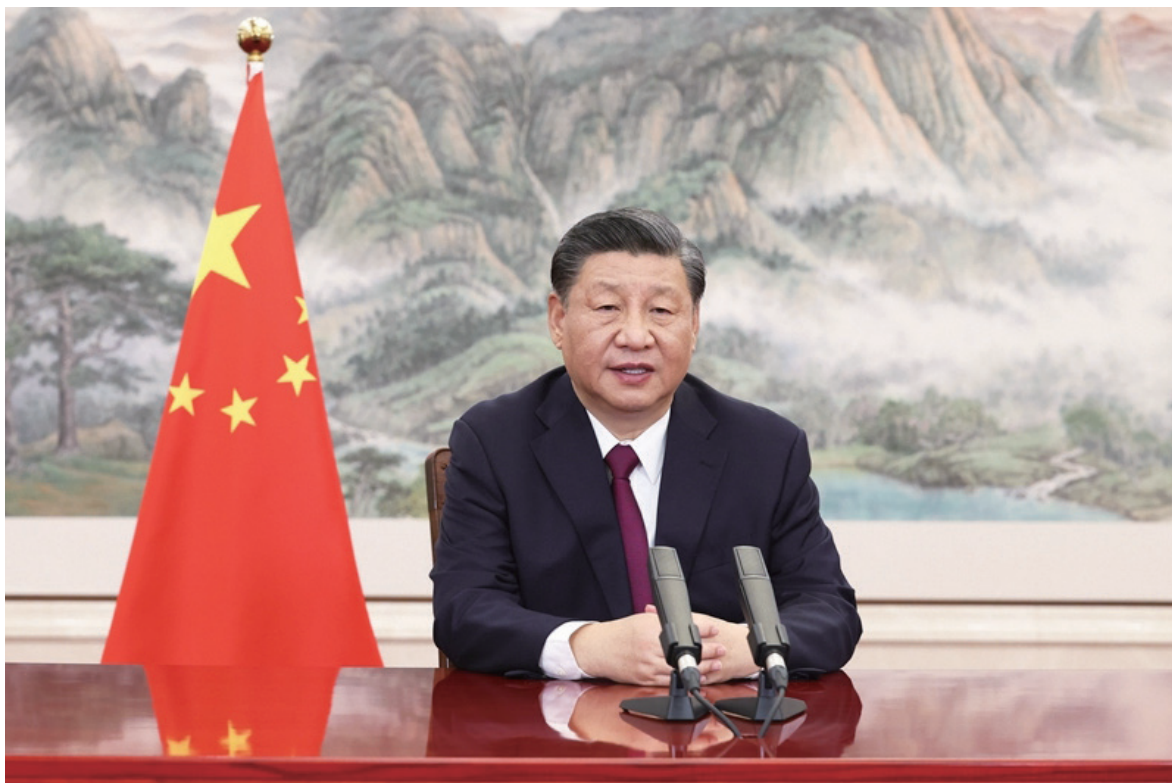
29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含升级）》生效

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

——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2022年4月21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

尊敬的各位国际组织负责人，

尊敬的各位博鳌亚洲论坛理事，

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同各位新老朋友再次在“云端”相聚，共同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对出席年会的嘉宾，表示诚挚的欢迎！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当下，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给人类提出了必须严肃对待的挑战。人类还未走出世纪疫情阴霾，又面临新的传统安全风险；全球经济复苏仍脆弱乏力，又叠加发展鸿沟加剧的矛盾；气候变化等治理赤字尚未填补，数字治理等新课题又摆在我们面前。在这样的背景下，论坛年会以“疫情与世界：共促全球发展，构建共同未来”为主题，具有重要意义。

“安危不贰其志，险易不革其心。”人类历史告诉我们，越是困难时刻，越要坚定信心。矛盾并不可怕，正是矛盾推动着人类社会进步。任何艰难曲折都不能阻挡历史前进的车轮。面对重重挑战，我们决不能丧失信心、犹疑退缩，而是要坚定信心、激流勇进。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冲出迷雾走向光明，最强大的力量是同心合力，最有效的方法是和衷共济。过去两年多来，国际社会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挑战、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发展作出了艰苦努力。困难和挑战进一步告诉我们，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各国要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确方向，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

——我们要共同守护人类生命健康。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人类发展进步的前提。人类彻底战胜新冠肺炎疫情还需付出艰苦努力。各国要相互支持，加强防疫措施协调，完善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形成应对疫情的强大国际合力。要坚持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属性，确保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中国已向12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超过21亿剂疫苗。无论是对外提供疫苗还是海外生产疫苗，中国都言必信、行必果。中国将继续向非洲、东盟分别援助6亿剂、1.5亿剂疫苗，为弥合“免疫鸿沟”作出积极努力。

——我们要共同促进经济复苏。新冠肺炎疫情对过去10年全球减贫成果造成重大冲击，复苏不均衡加剧全球不平等，南北鸿沟持续扩大。我们要坚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把握经济全球化发展大势，加强宏观政策协调，运用科技增强动能，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防止一些国家政策调整产生严重负面外溢效应，促进全球平衡、协调、包容发展。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置于突出位置，实施政策、采取措施、开展行动都要把是否有利于民生福祉放在第一位。要关注发展中国家紧迫需求，围绕减贫、粮食安全、发展筹资、工业化等重点领域推进务实合作，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去年，我提出了全球发展倡议，得到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近百个国家响应和支持。我们正在同国际社会一道，稳步推进倡议落地落实。

——我们要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安宁。“治国常富，而乱国常贫。”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人类是不可分割的安全共同体。事实再次证明，冷战思维只会破坏全球和平框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只会危害世界和平，集团对抗只会加剧21世纪安全挑战。为了促进世界安危与共，中方愿在此提出全球安全倡议：我们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摒弃冷战思维，反对单边主义，不搞集团政治和阵营对抗；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秉持安全不可分割原则，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反对把本国安全建立在他国不安全的基础之上；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不能搞双重标准，反对



滥用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共同应对地区争端和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全球性问题。

——**我们要共同应对全球治理挑战。**世界各国乘坐在一条命运与共的大船上，要穿越惊涛骇浪、驶向光明未来，必须同舟共济，企图把谁扔下大海都是不可接受的。国际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部复杂精巧、有机一体的机器，拆掉一个零部件就会使整个机器运转面临严重困难，被拆的人会受损，拆的人也会受损。当今世界，任何单边主义、极端利己主义都是根本行不通的，任何脱钩、断供、极限施压的行径都是根本行不通的，任何搞“小圈子”、以意识形态划线挑动对立对抗也都是根本行不通的。我们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不同文明交流互鉴。要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大国尤其要作出表率，带头讲平等、讲合作、讲诚信、讲法治，展现大国的样子。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亚洲人民历经热战冷战，饱经沧桑忧患，深知和平弥足珍贵，发展来之不易。过去几十年，亚洲地区总体保持稳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成就了“亚洲奇迹”。亚洲好世界才能更好。我们要继续把亚洲发展好、建设好，展现亚洲的韧性、智慧、力量，打造世界的和平稳定锚、增长动力源、合作新高地。

第一，坚定维护亚洲和平。地区和平稳定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哪个国家的施舍，而是地区国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今天，亚洲首倡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更加具有现实意义。

第二，积极推动亚洲合作。亚洲国家谚语说，“遇山一起爬，遇沟一起跨”、“甘蔗同穴生，香茅成丛长”。共赢合作是亚洲发展的必由之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中老铁路建成通



车，有效提升了地区硬联通、软联通水平。我们要以此为契机，推动亚洲形成更加开放的大市场，促进亚洲共赢合作迈出新步伐。

第三，共同促进亚洲团结。用对话合作取代零和博弈，用开放包容取代封闭排他，用交流互鉴取代唯我独尊，这是亚洲应有的襟怀和气度。我们要巩固东盟在地区架构中的中心地位，维护兼顾各方诉求、包容各方利益的区域秩序。国家无论大小强弱，无论域内域外，都应该为亚洲添彩而不添乱，都要共走和平发展大道，共谋合作共赢大计，共创团结进步的亚洲大家庭。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两个多月前，中国向世界奉献了简约、安全、精彩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各国人民带来了温暖和希望。下半年，我们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擘画中国未来发展蓝图。

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广、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将为世界经济企稳复苏提供强大动能，为各国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机会。中国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论世界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中国改革开放的信心和意志都不会动摇。中国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优化外资促进服务，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国将扎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制度型开放。中国将全面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动同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国将坚持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的目标，积极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将始终不渝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古人说，日日行，不怕千万里；常常做，不怕千万事。只要我们携手同心、行而不辍，就一定能汇聚起合作共赢的伟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挑战，迎来人类更加光明美好的未来。

谢谢大家。



商会加油站：后疫情时代 对外投资合作实战策略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第八期赋能培训

4月28日下午，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联合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共同举办“商会加油站：第八期赋能培训——后疫情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实战策略”培训讲座。

机电商会副会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郑超出席讲座并代表主办方致辞。郑超指出，当前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处于重要机遇期，机遇与挑战不断呈现新的发展变化。此次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与机电商会共同举办培训讲座，紧密贴合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注与需求，充分体现了问题导向与服务创新。未来双方也将继续发挥平台优势作用，助力企业创新海外业务模式，搭建全产业链企业交流平台，实现互利共赢。

此次培训讲座邀请到资深国际法律顾问、机电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张晓慧律师担任主讲人，她围绕构建国际竞争合作新格局、全产业可持续发展、国际视野下的争议防范与解决策略等热点问题，聚焦后疫情时代中国企业创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授，并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互动交流。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重点企业、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及其会员企业、机电商会会员单位、金融机构等参会代表十余万人线上收听收看培训直播。与会者对培训予以高度评价，普遍赞赏培训针对性强、信息量大，对于企业创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未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将会同包括机电商会在内的更多专业机构开展更丰富的培训，不断完善服务网络，持续为境外商会和中资企业赋能，为中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提供全球支持和优质服务，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以下为培训主要内容：

张晓慧：境外“投建营”的策略、架构设计以及风险把控的基本框架 ——从商业策略与风险防控的角度探讨

当前，中国企业跨境投资、并购面临较为严峻的国际格局：**一是**全球外商直接投资监管收紧；**二是**各国敏感行业范围逐渐扩大，不再局限于国防、军民两用科技，还包括健康和医药、电信、公用设施、交通和航空等行业，并且逐渐变得难以定义；**三是**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与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成为全球主流议题；**四是**世界各国对个人数据和个人的法规频出；**五是**复杂的合同群关系导致多种重叠交织的多方潜在争议，包括工程、运维服务争议，股东间争议、融资争议、股东争议、投资争议等，随着“一带一

路”项目的深入推进，潜在争议的风险也随之增长。在上述背景下，中资企业在境外开展“投建营”项目，应建立以下策略思维：

1. 积极调动多种国际资源，组建多层次联合体推动项目投建营融，构建国际竞争合作新格局

后疫情时代，能源、自然资源、基础设施项目关系东道国的国计民生是典型的敏感行业。此外，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部分地区出现的逆全球化思潮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开发绿地项目带来了新的挑战，标准PPP融资项目模式也随之发生变化。

中资企业境外投建营项目的未来在于，推动全产业链走出去，提升项目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管理运作能力，建立可控的有弹性的国际供应链：实现与东道国共享共赢，与第三国国际合作伙伴共享共赢；推动多层次联合体开发，建立国际统一战线，团结平衡各方力量和利益；从“参与”到“牵头”，实现中国企业的真正国际化。

根据观察，在多层次联合体运作境外投建营项目时，最大困难在于联合体关于股东协议的沟通占据了前期工作70%的精力。因此，企业在操作时应考虑：投建营多角色参与的项目商业策略着力点，即营利着力点应在何处？从战略层面把握好商业策略着力点，投建营多角色参与的项目内部利益冲突方可调节。在分层次的多方博弈、风险管控能力建设的项目中，集团或项目团队对于任何风险应先理解其逻辑和层次，首先应将风险分摊于东道国政府；第二层面，在股权投资者内部不得不承担的风险，应由哪一要素投入者来承担；第三层面，再在EPC联合体内部划分责任风险。

此外，建立联合体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中，还应研判各国针对经营者集中管制（Merger Control）的申报要求，尽早在集团公司层面做好预案，统一梳理可能引发经营者集中管制的申报信息，提升申报效率，以支持二级公司在境外开疆扩土。

2. 全产业链可持续发展——短期KPI VS 项目全周期

当前，我国对外合作趋势逐渐从工程承包向投资转型。在“投资”中，“资”除了资金以外，还需考虑企业的全产业链链条资源能力，即是否拥有EPC团队、运营维护能力和核心资源采购能力。

此外，投建营项目可行性分析与EPC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所区别：

一是投建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需企业自身全生命周期表现进行研判，即能否存活。同时研判最终客户是谁，是否具有支付能力。

二是在是否具有可融资性方面，投建营项目还需考虑现金流问题与项目风险分摊问题，即投建营项目全生命周期中，可否找到资金以涵盖投入期与产生收入期前的缺口；在项目各个合同之间，风险是否分摊给最善于管理的一方。

三是两者本质不一样。如财务核算中的EPC价款，在工程承包项目中列为服务收入（越高越好），在投建营项目中则列为成本（越低越好）；在合同性质方面：工程承包项目合同均为建设工程合同，投建营项目则需根据行业领域拟定，有所差异。

在中资企业“走出去”的转型过程中，EPC是投资的其中环节，有利于促进投建营项目发展。中资企业最为擅长的EPC实施能力，有利于企业精准判断项目建设期风险以及应对方案，为投建营项目带来价值提升，因此企业应利用多年积累下来的EPC市场能力，了解并获得参与投建营项目的机会。

全产业链“走出去”，还需认真研判运营期中出现的新的游戏规则，如关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议题。当前，ESG议题不仅仅是合规问题，而是与获取财务回报、提升项目价值和项目流动性不可或缺的考量因素。近年来，跨国公司、大型企业在年报中往往采用大篇幅来披露、评述自身关于ESG的表现。投建营项目与ESG更是紧密相关，如何在项目全生命周期考量ESG原则并相应调整业务模式，正逐渐成为项目的可融资性、合规性、流动性不可或缺的依据。应企业深刻研判ESG对全生命周期的影响，形成有效策略，提升项目在ESG方面的表现，将极大利好项目后期引进投资者或出售权益或再融资的行为。在ESG原则中，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已经成为跨国投资的热点。投建营项目中，企业应关注到自身全产业链条中以及上下游供应商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研判投资-建设-运营阶段的数据保护及网络安全风险。出于成本、时间、管理等方面的考量，开展投建营一体化基础设施企业可能需要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的网络平台/数据中心来存储、访问、管理和维护境外的某些数据，或者将数据提供给母公司，这一过程或将引发数据跨境传输相关的合规风险，并可能触发东道国对数据本地化的监管。因此对于需要深耕当地的企业来说，应未雨绸缪，提前做好数据存储、访问、管理、维护平台的长远建设思路。

3. 前瞻性构筑退出通道——同样资源追求更高收益

根据国际同行经验来看，并非有必要完成东道国特许经营期。这是因为基础设施是一种特别的资产类别，可利用其进行长期有效融资。

从关键特征来看，基础设施作为资产进行融资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拥有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通常与通胀挂钩；**二是**具有行业垄断特征，具备提供对抗金融市场波动风险的稳定性；**三是**源于世界范围的政治和经济迫切需求以及公共财政压力，私人投资基础设施的潜在市场需求将持续相当长时间；**四是**与股权等资产对比，基础设施估值通常保持相对稳定，与其他类别资产的相关性较低，更倾向于反映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内在价值。

随着“一带一路”项目逐步进入运营阶段，预计将出现存量资产二级市场。因此针对优质资产，“走出去”的中资企业在打造项目时应提前策划好退出渠道，考虑潜在买家的需求特征：（1）基础设施基金，专门回购运营期项目，回避高风险的建设期；（2）项目债权再融资，可通过再融资方式形成财务成本更低的债权；（3）资产证券化/REITS，将优质资产证券化，向资本市场发行，并保留原始开发商相应股权，以提升资金循环率，降低东道国舆论压力，达到共赢目的。在“资产证券化”的模式中，国际知名建筑服务企业万喜集团就曾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项目债券，对工程项目的债权进行再融资，将债股比从87:13降低至89:11。因此，基础设施项目长期再融资策略可考虑向资本市场发行债券的模式。

4. 预设国际视野的争议防范与解决策略——攻守自如立于不败

对于争议解决，除了拟定合同争议解决机制，中资企业还应积极利用条约争议解决机制（国际投资保护条约）的安排来争取有利自身的争议防范和解决策略。

国际投资保护条约为中国与其他国签订的条约，其提供的实质保护，是投资人拥有的实体权利，包括政府征收行为赔偿、公平公正待遇、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全面保护和安全保障、保护伞条款和资金往来自由。因此，企业应积极研究并利用好相关国际投资保护条约。在过往，就曾年美国跨境投资人利用土耳其与美国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BIT），就土耳其政府违反“公平公正待遇”的义务，成功向土政府索



赔的案例。

在第二个案例中，中国央企充分研究国际投资条约，通过设计合理投资架构在“双无”（非“纽约公约”缔约国；与中国无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高风险国家进行投资，从而降低了其投资风险。在此案例中，税务部门梳理了解东道国在税收协定方面对项目公司母公司有所要求，需设置在英国；而法律团队研究东道国的国际投资条约网络，则发现东道国与荷兰签署了BIT，相关条款对外国投资人也十分有利，因此项目母公司除设置在荷兰外，还可通过荷兰母公司完全控股的境外子公司获得该项BIT保护。最终，中国央企通过在荷兰设置母公司，并完全控股英国子公司，并在以英国子公司在东道国建立了合规的项目公司，成功降低了投资风险。

因此，投资者在项目前期设计投资路径与架构之时，是考虑如何最好利用投资保护条约的关键时间点。当争议已经发生或已经可以预见时，则为时已晚，对于已发生的争议，仲裁庭认为如果投资重组的目的仅仅是为了适用某一个BIT，将构成ICSID公约和双边投资保护条约框架下的国际投资保护的滥用。

5. 启示与实用建议

（1）多层次国际联合体开发进外投建营项目。一是基于各自竞争优势，广泛联合多方力量，有意识分散国际政治风险。二是确立长远发展与个体项目的商业策略诉求，厘清投资、建设、运营业务目标与工作协调，主动把控利益冲突，分层次博弈，运用多层杠杆。三是在总部层面提前准备，应对经营者集中管制。四是学习总结并进行标准化，对共性的风险形成一致的策略，制定标准条款清单，提升推进效率。

（2）熟悉不断演化的投建营全生命周期国际游戏规则，从合规防风险到主动价值提升。

（3）预留退出通道，专注项目生命周期的特定阶段，加速资金循环。架构期与运营期都需要增强资产的可流动性。

（4）利用投资条约与条约仲裁。项目前端构架，未雨绸缪，设计对项目有利的投资保护构架，充分考虑获得有利投资者的投资协定保护的可能性。



（请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培训内容）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王家驹会长专访



问：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作为日本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商协会团体，请您介绍一下在日中国企业协会的基本情况。

王家驹会长：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以中国经济贸易金融界企业或组织的派出机构、日本境内设立的中资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为主体自愿结成的非盈利性任意团体。

协会成立于2000年7月，宗旨是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赢发展，增进在日中国企业之间相互交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在日中国企业经营环境的改善，为扩大中日经贸合作和发展中日友好关系做出贡献。

协会会员企业业务涵盖贸易、制造业、金融、保险、物流、运输、旅游、劳务、文化交流等各个领域。协会下设金融保险协会、物流观光协会、派出机构协会、宣传教育委员会、航空运输分会、法律咨询和知识产权保护委员会、新能源环保事业协会、经济贸易协会、国际人才交流协会、财经领导小组、国际医疗健康管理协会、国际先进通讯技术IT协会等十二个行业分会。

协会在帮助会员企业加深对新政策的了解、建立新渠道、结识新伙伴、拓展新领域、开辟新视野、降低潜在经营风险等方面做出积极努力，同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履行协会社会责任。协会以贸易高质量发展开拓中日经贸合作新的空间，以精准的自身定位拓展中日经贸合作新格局，以高度的责任心践行中日友好，互助社会责任。通过完善有利于协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制度体系，加强中企协高质量发展，同时协会在新发展格局中找准自身定位，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提供政策咨询、为企业提供服务支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国内国外双循环，打造优质协会品牌。

问：通过已开展的工作，贵会认为哪些好经验、好做法对其他境外商会具有借鉴意义？

王家训会长：2020年以来，新型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是全世界范围内的一次严重危机和严峻考验，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在我驻日使馆与使馆经商处的大力指导与积极支持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搭建沟通交流平台，以海外党建为行动指引核心，较好地完成了防疫抗疫、对外联络、服务企业、增进交流、推动友好等工作。重点工作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多举措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会按照驻日使馆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要求，积极引导和规范会员单位采取有效防疫措施和稳妥开展生产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展现中国企业优秀形象。

自国内疫情初始之际，在日中国企业协会高度关注疫情动向，牵挂国内疫区防疫需求，第一时间向中资企业发出《支援祖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行动倡议书》，呼吁广大中资企业积极为抗击疫情做出自己的贡献。会员单位积极响应，踊跃向国内疫区捐款捐物。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对在日中国企业协会的捐赠活动给予高度肯定。

在日本防疫蔓延，物资紧缺的情况下，我曾会同其他协会领导走上东京街头为日本民众免费发放口罩。协会打通各种渠道，组织中资企业向日本各界捐赠防疫物资，收到了包括日本东京都政府、日本冲绳县、日本成田市、日本川口市政府、日本荒川区政府、日本养老机构、日本红十字会东京都分部、日本九州华侨华人青年会等多家日本当地机构的致谢。协会的捐赠活动也受到了新华社、人民日报、人民网、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光明日报、北京周报、人民中国等多家中日主流媒体的广泛宣传报道，引发社会关注。

协会多次组织中资机构参加《中资机构驻外人员疫情期间心理危机应对与情绪管理》《关于疫情防控知识与灾害心理疏导的讲座》等线上活动，帮助各会员单位员工学习了解心理学知识，掌握情绪判断和管理技巧，调节疫情造成的紧张焦虑情绪。协会通过网络传递资源信息，科学智慧助力日本疫情防控。举办线上“中企协预防新冠肺炎讲座”，特邀日本干细胞治疗医生、预防医学代替医疗振兴学会学术理事佐野正行先生做嘉宾，方便会员企业能够更全面的认识了解新冠肺炎，普及更多日本医生视角对新冠肺炎的认识和对应方法。

通过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微信平台，向在日中企推送《关于海外侨胞在线医疗咨询平台的提醒》，介绍由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中国石油国际部制作的《海外疫情防控知识信息站》线上知识库，为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重要参考。

二是助力中国企业趋利避险、行稳致远。针对疫情下的入境政策、企业面临的法律问题等焦点，协会多次组织系列线上研讨会，邀请日本法律、经济界专家为企业避免法律纠纷、科学推进复工复产提供指导。疫情下为企业开道搭桥，针对新形势，协会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强化线上服务企业的能力水平。协会为实现日本政府提倡的新生活方式，少开会，少集中，鼓励使用视频会议取代日常的线下会议，支援企业在目前应对疫情期间的经营挑战且加速数码转型，大力推进企业IT化，助力企业消除“数字鸿沟”。

三是健全外联机制、拓展合作平台。疫情下协会密切加强与日本相关团体、企业等的联系交流。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日本经团联、日中经济协会、日本国贸促、日本商工会议所、东海日中贸易中心、关西

经济联合会、大阪商工会议所等对口机构，以及与瑞穗银行、三菱商事、住友化学、东芝公司等日本大企业定期进行定期交流，巩固传统友谊、畅通对话渠道、充分利用现有合作机制、不断加强合作。

四是促进贸易投资，深化经贸交流，推进各领域合作。协会协助发挥内外联动的优势，协助甘肃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吉林省、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连市、沈阳市等十余个省市在日本举办线上投资说明会、研讨洽谈会，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问：贵会认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后对贵会的会员企业产生哪些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哪些方面？贵会在帮助会员企业了解和利用RCEP方面有哪些工作计划？

王家训会长：协定生效后，对在日中资企业进出口立竿见影的影响就是关税减让和原产地规则。首先，RCEP生效实施之后，企业出口产品减免税的范围扩大。享受零关税产品将大幅提升；其次，**中国和日本首次达成双边关税减让安排，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中日关税将在目前8%的基础上有大幅变化，从日本出口到中国的86%的工业品可能会取消关税，未来日本出口到中国的汽车零部件（包括传统燃油汽车关键零部件和钢铁制品等）近90%将实现零关税。原先我国出口到日本的产品，很多是不能享受对方的关税减让的，但是RCEP生效之后，尤其是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等一些产品从日本进（出）口，可以享受到很多的关税减让。

另外，从影响的中长期来看，**对拥有高端核心技术的优势行业是机遇**，而依靠廉价劳动力的薄弱行业将受到冲击，也就是所谓知识经济时代，拥有技术才可以掌握行业的话语权。

协会工作计划包括发挥引导和协调作用，做好RCEP实施宣传和培训；引导和带动中资企业融入RCEP



大市场，助力企业开拓RCEP新商机；定期搜集中资企业关于RCEP的意见建议，了解掌握中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仍存在的困难诉求等相关情况，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有关规则，助力中资企业成RCEP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的新节点和新桥梁。

问：贵会作为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新任轮值副主席单位，对联席会议2022年工作有何意见建议？将如何带领联席会议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助力成员单位不断实现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王家训会长：危机孕育新机，变局开启新局。疫情打乱了很多企业的正常运营，但也为企业拓展新兴领域、实现业务转型提供了契机。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希望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继续办好“商会加油站”系列赋能培训，邀请权威专家解读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在尽职调查、内部治理、风险管控、申诉处理、社区关系等普遍存在的瓶颈与风险，为中资企业合规经营提出更多专业化的建议。希望联席会议发挥平台优势，护航中资企业高水平“走出去”，共同塑造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实现更加健康、更可持续、更高质量的发展。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接任联席会议轮值副主席单位，责任重大，将继续配合联席会议轮值主席单位，围绕境外商会的工作任务要点，在新发展格局下，发挥更大作用。一是积极打造境外商会的朋友圈，促进相关国家地区的经贸合作，宣传好国家和企业形象，展现商会新形象，广交朋友，促进民间外交，配合官方外交；二是应对疫情冲击，结合国际经验与自身特点，发挥后发优势携手打造经济合作新平台，发展线上经贸合作促进工作，为企业拓展海外贸易投资促进提供良好的平台和机遇。



南非中国经贸协会 汪文安会长专访



问：请您介绍一下南非中国经贸协会的基本情况。

汪文安会长：南非中国经贸协会于2011年4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成立。协会的宗旨是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推动中南经贸关系可持续发展；服务会员企业，指导会员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督促会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中南经贸合作良性发展；加强与南非政府部门联系，研究中南两国经贸政策；搭建平台，分享会员企业经营经验，避免恶性竞争。

截至目前，协会共吸纳会员单位184家，涵盖电力能源、矿产资源、金融服务、装备制造、通信服务、交通物流、工程建设等多个行业，主要由央企和国企组成。目前，会长单位由国家电网公司驻

非洲办事处担任；常务副会长单位由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担任；秘书处单位长期由人民网南非公司担任；监事长单位由中国电信南非公司担任；中钢集团南非公司为协会名誉会长单位。协会共有26家副会长单位，65家理事单位。

协会下设了开普敦分会、曼德拉湾分会、德班分会、林波波分会、西北省分会等五个地区分会，成立了能源、金融、矿业、基建、制造、通信和交通等7个行业委员会，设立了宣传部、外联部、社会责任部、安全管理部、党建部、文体部、家属服务部、法律部等8个部门。

协会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论坛、会议、交流、参观、联谊等活动，努力为中南经贸发展搭建平台。截至目前，协会会员单位外派员工超过2000人，为南非当地直接创造超过3万个工作岗位、间接创造10万个就业机会。协会成立以来，会员单位累计在南非投资金额超过140亿美元。

问：贵会为会员企业提供的服务主要有哪些？

汪文安会长：一是搭建交流平台。地区分会和行业分会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地区分会和行业分会例行会议，为同地区和同行业会员企业深入沟通交流搭建平台。

二是搭建宣传平台。创办“南中经贸”会刊，设立南中经贸动态、会员动态、行业动态、行业之星、

人物访谈、安全园地和法律园地等栏目，为会员企业搭建企业宣传的平台。

三是搭建安全平台。针对南非安全形势，协会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当地安保部门保持联系，编制安全防范手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努力为会员企业打造良好的安全平台。

四是搭建第三方平台。积极与其他国家南非商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近年来，协会与英国南非商会、法国南非商会和奥地利南非商会等商会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论坛、研讨会、联谊会等形式组织会员企业参加第三方活动，为开展第三方合作搭建平台。

五是搭建社会责任平台。以协会为平台，组织会员企业向当地政府、合作伙伴、社区、贫民窟捐款捐物；设立网站，组织中资企业现场招聘会，为南非青年就业搭建平台；组织会员企业向当地基金会开展捐赠活动。

问：通过已开展的工作，贵会认为哪些好经验、好做法对其他境外商会具有借鉴意义？

汪文安会长：一是突出政治站位，积极服务中南外交大局。南非是金砖国家成员、二十国集团成员，中南两国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年来，在使馆的大力指导下，协会高质量完成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峰会、金砖国家工商论坛、中南商务论坛、中南经贸论坛等重要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了相关任务，得到了使馆的充分肯定。

二是突出经贸合作，努力推动中南经贸务实合作。推动会员企业组织南非相关企业来华参加进博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等，设立南非展台，宣传南非企业，推介南非产品。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南非投资大会，积极宣传中资企业在南投资活动，讲述中国企业故事。组织中南企业对接会，中南双方能源、金融、矿业、制造、通信等60余家企业参加。组织中南能源论坛、中非能源研讨会等多个高层级会议，促进行业企业间的交流合作。

三是突出安全第一，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南非疫情和安全形势日趋恶化，在使馆指导下，协会组织了6次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视频工作会，多次发出工作通知，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组织协会会员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发布“南中经贸协会企业和个人安全指南”，防患于未然。开展重大节日和关键时间节点安全检查，重点对制造和矿业企业开展检查。组织制造和矿业行业委员会召开专题安全会议，交流经验，查找不足。

四是突出自身建设，履行为会员单位服务宗旨。疫情期间，协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机构，新设监事长、党建部和社会责任部，新设金融委员会、交通委员会两个行业分会，新设林波波分会、西北省分会两个地区分会。充分发挥各部门、行业委员会和地区分会牵头单位作用，尤其是各行业委员会，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定期组织行业企业内部交流，互学互鉴。与约堡大学孔子学院共同举办中资企业当地员工汉语培训班，130余人参加培训。支持开普敦孔子学院举办“汉语桥”培训，弘扬中华文化。

五是突出社会责任，为中南经贸合作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针对南非疫情和安全形势，协会和各会员企业响应使馆号召，积极向南非政府、合作伙伴、社区、贫民窟捐款捐物，价值2500万元人民币，获得当地社会认可。组织2022在南中资企业招聘会，南非社会各界一千多人参加，搭建平台，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近期，各企业尤其是部分矿业企业、制造企业和能源企业，疫情下业务逆势上扬。

问：贵会作为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新任轮值副主席单位，对联席会议2022年工作有何意见建议？将如何带领联席会议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助力成员单位不断实现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汪文安会长：联席会议2022年工作建议方面：

一是建议轮值主席单位和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在原有活动基础上，每年增加两次横向交流活动，一次是副主席及以上单位交流，一次是理事单位的交流，选取部分理事单位交流经验和做法，互学互鉴。

二是建议轮值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和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鼓励和指导各商协会积极发声。讲述中国故事、讲述中国企业故事是各商协会的职责和使命。部分商协会做得较好，多数商协会有待加强。体制、机制、文化、语言等方面均有一定困难和挑战。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指导各商协会积极参与各国、各地区举行的国际会议、论坛和展会，争取发言机会，讲述中国企业故事。

带领联席会议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助力成员单位不断实现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方面：

一是探讨建立非洲商协会联席会议的可行性。非洲有54个国家，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区域，绝大多数国家对华友好，非洲各商协会的工作存在较强的相似性。建立非洲商协会联席会议及相关工作机制，有利于非洲各商协会相互交流，查找不足，改进工作，促进合作。

二是鼓励非洲各商协会积极发声。近年来，美国、欧洲、印度、日本、土耳其积极推进非洲务实外交和经贸合作，在非洲各类国际会议和论坛上频繁发声，中非经贸合作形势面临一定挑战。南中经贸协会将会同非洲各商协会，分析形势，提出问题和困难，探讨在非洲如何利用各种平台发声，抛头露面，讲述中国企业非洲故事，讲述中非友好合作故事。

三是鼓励非洲企业来华参加进博会和中非博览会。进博会和中非博览会为非洲企业和非洲商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重要平台，非洲各商协会应在各国使馆经商处的指导下，积极推动非洲各国当地企业来华参会参展，为中非务实合作贡献力量。



商会动态

德国中国商会正式登记成为德国联邦议院利益代表团体

当地时间2022年4月5日，德国中国商会收到德国联邦议会确认函，正式完成德国联邦议院利益代表团体的注册登记程序。

德国联邦议院系德国国家权力中枢，为德国最高立法机构。德国中国商会作为中国在欧洲建立的第一家海外商会，目前拥有近400家来自各行各业的中资企业会员。商会以“服务会员、增进交流、合作共赢”为理念，旨在促进中德双方经贸交往，代表成员企业与德国政府部门、管理机构、经济组织以及媒体和公众展开交流，致力于在德国政治、经济和公众层面代表中资企业的整体利益。

相关注册工作的完成，不仅对商会的合规运营具有重要意义，也意味着在德中资企业在德国立法程序中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利益代表。未来，在广大在德中资企业的支持下，德国中国商会将借此平台，在合规的基础上加强同德国联邦议会各党派以及新一届联邦政府各部委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参与有关涉及在德中资企业利益的立法听证工作，进一步发挥代表职能，向德国政府反映在德中资企业诉求，切实维护好在德中资企业利益，督促德国政府为中资企业营造公平、公正以及非歧视性的营商环境。同时，我们也将促进双方交流，增进互相了解，减少德国政府和中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说好中国故事，发出中国好声音。我们可以期待，来自中资企业的声音将在未来对德国经贸政策

产生更多正面影响，并进一步促进中德经贸关系健康、稳定、良性发展。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与重庆市进出口商会正式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4月11日，中新互联互通项目联合实施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在新加坡与重庆举行。在新加坡通讯及新闻部部长兼内政部第二部长杨莉明和重庆市委副书记、市长胡衡华的见证下，举行了新渝重点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现场签约合作项目30个，涉及信息通信、交通物流、金融、人才培养等多个重点领域。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常务副会长兼“一带一路”委员会主席谭志勇、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秘书长吕正扬、重庆市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罗亚分别代表三方出席会议，并签署《重庆市进出口商会与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规定，三方将依托RCEP框架及中新政府

间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及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建设,充分调动各自资源发挥自身优势,以新加坡为重点和支点,在东盟全面合作开展扩大投资贸易、国际产能合作、国际工程承包等领域的促进工作,并探索以第三方市场合作方式,组织、服务中新双方企业积极参与相关重点合作项目。



协议于2021年3月启动至正式签署,得到了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新加坡企业发展局和重庆市中新示范项目管理局的大力支持。签约三方均表示,将以中新互联互通项目、陆海新通道建设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主要依托和合作标杆,为疫后经济复苏、推动工商企业在东盟及更广泛区域的经贸合作共同努力。

俄罗斯中国总商会与哈尔滨自贸试验区 举办对俄国际招商推介会

4月18日下午,由黑龙江省商务厅、哈尔滨新区和中国(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管委会、俄罗斯中国总商会等单位主办,中国(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管理局、莫斯科格林伍德国际贸易中心承办的哈尔滨新区暨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对俄国际招商大会及对俄经贸活动周启动大会在线上线下同时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特命全权大使张汉晖;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俄方主席,俄罗斯总统保护企业家权利全权代表季托夫·鲍里斯·尤里耶维奇;黑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省政协副主席李海涛;俄罗斯联邦驻哈尔滨总领事馆总领事奥谢普科夫·弗拉基米尔·普拉托诺维奇;哈尔滨市委常委、副市长蒋传海;俄罗斯中国总商会会长周立群;俄中实业家理事会执行主任马尔金等先后致辞。俄中实业家理事会主席季姆琴科为会议发来了贺信;哈尔滨市委常委、副市长栾志成出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特
命全权大使张汉晖致辞

张汉晖大使表示,在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下,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始终保持高水平运行,处于历史最好时期。近年来,中俄经贸合作量质双升、成色十足。作为对俄经贸合作大省,希望黑龙江省以设立哈尔滨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片区、成立自贸区对俄企业联盟为契机,与俄方全面深化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深化当前形势下两国经贸合作提供更多支持、贡献更多力量。



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
俄方主席,俄罗斯总统保护企业家权利
全权代表季托夫·鲍里斯·尤里耶维奇致辞

季托夫·鲍里斯·尤里耶维奇表示,2022年一季度,俄中贸易额达到381.7亿美元。2021年,俄罗

斯与黑龙江省的对外贸易继续保持复苏态势，去年贸易额同比增长34.8%，达到1313.4亿元人民币。目前，俄中两国合作达到前所未有新高度，多个合作领域取得进展。今天，哈尔滨新区举行的活动就是寻找经贸互动新起点的重要活动之一，预祝活动圆满成功。



黑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省政协副主席李海涛致辞

李海涛在致辞中说，2021年，面对全球疫情反复和经济复苏乏力的双重考验，中俄经贸合作逆势前行，黑龙江省对俄贸易恢复性增长，黑龙江省已成为中国对俄经贸合作规模最大的省份之一。哈尔滨新区依托全国唯一一个“对俄合作”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已成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加快推进对俄合作的新标杆。衷心希望中俄双方企业家，积极投



中国（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
管理局与俄罗斯中国总商会签署合作协议

身龙江热土，续写合作双赢新篇章。

会上，中国（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管理局与俄罗斯中国总商会、莫斯科格林伍德国际



中国（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管理局
与莫斯科格林伍德国际贸易中心签署合作协议

贸易中心、俄罗斯秋明州出口中心等8家单位分别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与深圳前海高华资本签订东北亚产业基金入区协议，“云端”签订了6个中俄重点项目合作协议，签约总额20.5亿元卢布。同时会上举行中国（黑龙江）自贸区哈尔滨片区国际贸易促进中心、对俄企业联盟授牌仪式，颁发了对俄服务专家顾问委员会首席专家聘书，推介了新区暨自贸区哈尔滨片区对俄合作重点园区。

为期十天的首届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对俄活动周于当日正式启动，并以一对一的形式为中俄企业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开展商务、科技、经贸等领域合作洽谈，推动中俄务实合作再上新台阶。

“中欧经贸关系”线上研讨会成功举办 彭刚公使发表演讲并与听众互动

2022年4月26日，由欧盟中国商会和欧中贸协共同主办的“中欧经贸关系”研讨会在线上成功举办，中国驻欧盟使团经商处彭刚公使发表主旨演讲并回答参会嘉宾提问。欧盟中国商会会长徐海峰致欢迎辞，欧中贸协行政总裁宋惠安女士主持了该活动。研讨会为期一小时左右，吸引来自中欧企业界、政府部门、智库和研究机构等约百名代表参会。



在主旨演讲中，彭刚公使表示：

4月1日举行的中欧峰会取得积极成果与共识，为中欧关系进一步发展夯实基础，为中欧各领域合作注入新动力。峰会还为中欧讨论国际热点问题提供重要平台，双方在推动俄乌局势降温、停火止战、劝和促谈、政治解决和维护和平稳定等大方向上保持一致。

尽管受疫情和一些政治因素干扰，中欧贸易依然实现强劲增长，中国连续两年成为欧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今年第一季度，中欧贸易额达2059亿美元，保持两位数高增长；2021年，中欧双向投资突破2000亿美元大关。中欧经贸合作底子厚、规模大，韧性强，双方依然是彼此互为机遇的重要合作伙伴。

近年欧盟不断强化扩充系列经贸工具箱，引发企业界忧虑。欧盟中国商会调查显示，2021年会员企业对欧盟营商环境整体评分连续第二年下跌。更令人遗憾的是，去年3月欧盟对华发动单边制裁，导致经过长期艰苦谈判达成的中欧投资协定被欧洲议会搁置。中欧价值理念、政治体制等方面差异，不应成为合作障碍，更不应该演变为地缘政治与经济层面的对立。

5月6日是中欧正式建交47周年纪念日。回首这四十七年，中欧关系历经风雨，却始终保持向前发展势头，中欧双方企业界合作信心高涨。中欧经贸合作潜力巨大，双方企业应持之以恒，不断深化合作对接，力争在中国和欧盟两大市场努力耕耘出更

饱满合作果实。

中方始终高度重视为包括欧盟企业在内在华外企提供更好营商环境，各国企业也越来越重视中国市场。2021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金额同比增长三分之一，达3340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希望欧盟方面遏制保护主义冲动，抵挡单边主义诱惑，认真聆听企业呼声与诉求，与中方携手共同广大中欧企业合作发展提供更多保障。

在互动环节，彭刚公使回答了参会嘉宾提交的关于中国批准强迫劳动公约、欧盟“国际采购工具”、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欧洲数据法案提案、欧美贸易和技术理事会（TTC）和COP15第二阶段会议等方面问题，其中：

关于俄乌局势及其对在欧中企影响，中方在乌克兰问题立场是一贯和明确的，中方始终站在和平一边。中国领导人在中欧峰会上阐述了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四点意见。俄乌冲突带来许多风险挑战，但中欧经贸合作基本面依然牢固。广大在欧中企要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及微观经济运行变化，强化风险意识，降低突发性事件对企业运营的负面影响，也要努力在气候变化、新能源、数字合作、互联互通等领域发现和捕捉新机遇。

关于中国疫情防控政策，中国“动态清零”政策不是追求零感染，而是追求尽快控制住疫情，这一做法符合中国实际。当前，中国疫情防控局面依然复杂严峻，中方将根据全球疫情走势，采取科学精准防疫措施，同时统筹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中国在做好“外防输入”同时，一直在为确需来华的外国人提供便利，不断升级完善赴华“快捷通道”，服务世界经济发展。中方愿与欧方共同努力，用好用足“快捷通道”等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中欧客运航班平稳运行，保障双方人员安全有序往来。



徐海峰会长在欢迎辞中表示：

欧中国企业界欢迎中欧峰会成功举办。峰会为中欧持续在经贸、绿色和数字等领域高层对话注入动力，鼓舞了商业信心。当前，企业经营发展面临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复苏低迷和俄乌局势等多重挑战，欧盟中国商会将密切关注在欧中企发展，及时反映企业发展状况和诉求。

中欧经贸发展展现活力与韧性，近两年在欧中企对欧盟营商环境评价有所下行，但仍对中欧经贸长期向好发展充满信心。商会即将开展本年度营商环境调研，期待各方大力支持与参与，为促进中欧经贸发展与合作献计献策。

欧盟中国商会顺利召开 2022年全体会员大会

2022年5月20日，欧盟中国商会在布鲁塞尔以线下线上同步方式顺利召开2022年全体会员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大会全票通过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财务报告、2022年预算报告及欧盟中国商会章程修改的报告表决。中国驻欧盟使团经商处彭刚公使、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周春林二级巡视员参会并讲话，祝贺大会成功召开。会议由欧盟中国商会会长徐海峰主持。

大会于当日布鲁塞尔时间上午9时30分正式开始，先后举行嘉宾演讲、报告表决、会员交流和中欧经贸关系研讨四大环节。会议应出席正式会员单

位数超过商会三分之二正式会员单位数，符合商会章程。商会会员单位包括企业和商协会，代表近1000家在欧中资企业，覆盖主要欧盟成员国。

彭刚公使亲临会议现场，表示很高兴线下与企业代表相见。他说，过去两年，中国稳居欧盟最大货物贸易伙伴，今年前4月，双边投资、贸易往来势头昂扬。中欧合作广度不断扩大，气候变化、数字化转型、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等领域机遇不断涌现，未来还有巨大潜力，感谢在欧中企为推动中欧经贸合作贡献力量。



中国驻欧盟使团经商处彭刚公使
为大会致辞（图自欧盟中国商会）

彭刚公使为商会工作提出四点期望：一是更加积极主动，广泛深入加强与各界沟通，不断提高商会参与度知名度；二是持续研判欧盟经贸政策，想企业之所想，想会员之所急，积极代表企业发声，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会员单位实际诉求；三是进一步加强与各国别商协会间的协作联系，协调和调动欧盟各国中企商协会积极性，发挥平台延伸和辐射作用，努力将商会打造成在欧中资企业“总商会”；四是持续优化内部运行机制，大力发展新会员单位，充实专业化人员队伍，做好能力建设，努力增强造血功能，实现长效发展。

周春林二级巡视员通过线上参会，他表示，过去一年，商会继续团结会员单位为推动中欧经贸合作做出贡献，并对商会发展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加

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维权能力，把商会建设成当地中资企业可信赖的“娘家”；二是通过品牌产品发出正面强音，继续发挥自身独特优势，创新工作模式和工作路径，为在欧中企提供更优质服务，争取更有利发展环境；三是重视合规运作，强化风险防范，规范会员企业有效化解各类风险，履行好社会责任。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周春林二级巡视员通过线上为大会致辞（图自欧盟中国商会）

欧盟中国商会会长徐海峰对商务部等部委、中国驻欧盟使团及经商处，以及全体会员单位关心支持商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欧盟中国商会会长徐海峰作会长报告（图自欧盟中国商会）

徐海峰会长说，去年以来，欧盟经贸环境发展较大变化，今年俄乌冲突及外溢效应带来挑战。广大在欧中企支持商会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推动中欧经贸关系发展。商会全力维护在欧中资企业权益，推动改善欧盟营商环境；为配合中欧重要议程和服

务会员需求组织“中欧投资协定研讨会”、“中欧绿色经济合作发展高峰论坛”和“中欧企业家年终对话”等30余场活动；商会连续3年发布关于在欧中企发展的年度旗舰报告，动态跟踪中企在欧经营发展状况和欧盟营商环境变化、提出聚焦经贸、绿色与数字合作等十大领域近70项建设性意见，引发中欧各界和国内外主流媒体高度关注。

商会加强与欧盟相关机构沟通交流，反映中资企业心声和述求；在欧中企“向心力”增强，去年以来，小米公司、EEW、塞尔维亚中资企业商会、长城汽车、宁德时代、波黑中资企业商会、启迪科技和菜鸟公司等一批中资企业和商协会加入商会大家庭，进一步提升商会代表性。当前在欧中企发展环境更趋复杂，商会将重点建设行业工作组，进一步完善商会治理机制，继续参加欧盟立法进程，维护在欧中企利益；将继续搭建政企交流和经贸对话高质量平台，与广大会员单位一道推动中欧投资和经贸合作。

在大会报告表决环节，全体与会会员听取了欧盟中国商会郭昕秘书长所做的商会《2021年度工作汇报和2022年工作安排》《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2022年预算报告》和《关于欧盟中国商会章程修改的情况报告》，由欧盟中国商会办公室主任高寅星负责点名和表决监票。三份报告均获全票通过。



欧盟中国商会秘书长郭昕为大会做报告（图自欧盟中国商会）



新西兰中国商会助力企业参与进博 共享机遇

自首届进博会以来，新西兰企业一直积极参与。新西兰中国商会作为新西兰组展机构，在第四届进博会中组织了20余家企业集体亮相，在食品及农产品展区、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展区搭建了总面积近500平米的“品味新西兰”企业馆，展出的特色农产品和天然保健品取得了很好的参展效果，成交活跃，广受欢迎。

2022年是中新建交50周年。4月7日，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为中新经贸合作注入了新的动能。今年，新西兰中国商会继续巩固和发展中新合作网络，积极组织新西兰企业参加第五届进博会，助力企业更便捷全面地对接中国市场。据悉，今年商会将对参展面积达到一定数额的



展商实行相当力度的展位费用补贴，同时，新西兰企业馆将设置面积更大的展会功能区，为参展企业提供包括会议室、签约台、洽谈区在内更为细致、周到的现场展会服务。新西兰品牌产品和出口商期待通过第五届进博会结识更多中国采购商和专业观众，深化交流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全球产业链重塑下 提升中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正式生效

文/大思潮投资促进研究院 张敏文

《海牙协定》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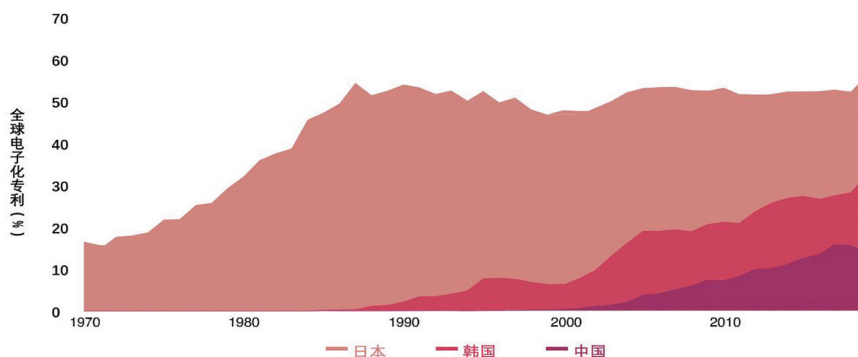
5月5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下简称海牙协定)在中国正式生效,标志着中国向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治理迈出新步伐。同时,协定对于中资企业“走出去”进行海外专利布局,助力中国设计、中国智慧、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有着重要意义。

作为保护工业产品外观设计的一项国际条约,海牙协定当前已覆盖94个国家,为全球创新主体提供了一种简捷高效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程序。在海牙协定下,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使用一种语言、支付一种货币,即可在全球多个缔约方申请外观设计保护,显著降低企业在产品全球化布局过程中的外观设计注册成本,大幅提升注册效率。同时,申请人在日后如有权利变更、保护期续展等需求时,也只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一份请求,即可在所有指定缔约方生效,极大便利创新主体对外观设计权利的集中化管理。

从信息技术知识产权成果看中国成为产业链核心

根据2022年WIPO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报告》,2020年日本拥有全球25%的信息通信技术相关专利,其次是韩国(18%)和中国(14%)。自2000年以来,我国信息技术专利申请开始进入上升期。

图:1970-2018年全球电子化专利占比



来源:欧洲专利局(EPO)全球专利统计数据库(PATSTAT,2021年10月)

注:WIPO要求技术领域只适用于首次申报。全球电子化专利是指在视听技术、基本通信流程、计算机技术、电机、仪器和能源、IT管理方法、半导体和电信等领域的全球专利。

中国之所以在短短几十年间迅速崛起，全面融入全球经济，源于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发展。信息技术产品往往由一系列依赖于各种复杂技术的零部件组成，这些技术经年累月，发展十分迅速，且保质期很短。拥有约2000个物理部件的智能手机包含了从半导体、电池、存储器和存储器、相机和传感器到计算或通信等技术。在信息技术发展过程中，日本、韩国和中国参与全球创新网络，并成为多个技术领域的创新来源，成为该领域国际价值链的核心和积极参与者。在这个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对掌握信息技术的话语权就变得十分重要。

和其他产业不同，信息技术企业需通过自主创新发明，掌握大量专利技术，降低对外部技术的依赖。在进入全球信息技术市场后，我国信息技术企业就有意识地进行专利申请保护。也因此，自2013年以来，我国在全球创新领域的排名持续稳步上升，确立了全球创新领导者的地位，每年都在向全球创新领域前十迈进。2021年，我国进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GII）前15名（位列第12），较2020年提升了2位。

在过去二十年中，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的快速增长，标准必要专利（SEPs）的地理分布也逐渐发生了变化。日韩中三国已经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中主导了SEPs战场。以无线技术为例，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主流技术都将依赖于第五代移动网络（5G），再如时下市场关注的自动驾驶汽车、智能家居和可穿戴健康监测器，这些设备和对象统称为物联网（IoT）。物联网和5G技术所需的SEPs主要由日韩中三国公司（如LG、三星、松下、中兴、华为、海尔和日本电气）掌握，其次是美国公司（如思科、微软、谷歌/Alphabet、微软、高通、苹果和IBM）和欧洲公司（爱立信和诺基亚）。

可预见的是，通过在信息技术领域创造尖端技术，我国正积极为全球第三次和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创新方向作出贡献。

此外，在清洁能源技术发展领域，根据荷兰全球性信息分析公司爱思唯尔发布的数据，自2014年以来我国成为相关领域专利产出最高的国家，截至2020年末，我国拥有全球该领域约一半专利。我国光伏、新能源电池在技术上与海外不存在代差，与德国、日本和美国等行业先发领导者共同主导相关技术发展，同时成本具备竞争优势，带来光伏、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在全球配套份额的提升，头部企业获取到超额利润。

知识产权保护为融入全球产业链保驾护航

专利保护在国际竞争中至关重要，跨国企业凭借知识产权优势往往可占据全球价值链的高附加值环节。在当前剧烈的竞争环境下，技术标准成为全球国家企业竞争的新利器，部分发达国家利用优势寡头行业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从事联合技术开发来设置技术壁垒。技术标准规定了市场准入条件，通过将专利标准化，跨国公司在市场准入方面形成了技术垄断，用以排斥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进入市场，从而达到获取高额利润和排斥竞争对手的目的。早期，像中国一样的发展中国家只能受制于这种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专利申请数量自2011年上升为世界首位后一直保持领先。2021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强新时期新形势下我国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企业是知识产权创造的“主力军”。然而现实中，由于中资企业在进入国际市场时，并未做好充分的知识产权准备，海外商标布局和保护能力跟不上国际贸易与投资需求。“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知识产权

挑战，既有自主知识产权水平低、知识产权战略及管理体系落后等“内忧”，又有知识产权壁垒、涉及知识产权的海外并购困难重重等“外患”。尽管随着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中资企业“走出去”也逐渐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和保护力度，但中资企业在利用知识产权形成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同时，也对知识产权海外获权保护和维权援助也产生了更多需求。

在新兴技术发展和各国禀赋优势的相对变化下，全球工业生产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全球产业链组织架构正在重塑。中资企业要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并立于高附加值环节，就必须高度重视内外部知识产权管理。**一是**建立知识产权决策管理部门及专业管理人才。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应从核心技术人员中培养成兼具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明确企业核心技术范畴，制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机制。**二是**选择与当地市场及企业自身经营战略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战略，通过海牙协定等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布局相关知识产权，占领市场，避免遭受被动打击。**三是**强化知识产权防御意识，构筑知识产权防御体系，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主动进行法律救济与防御，保证产业链中的自身竞争优势。

对于商协会而言，**一是**要充分发挥商协会资源优势，搭建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通过平台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和宣传培训工作，提升中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二是**引导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救济与防御体系，积极帮助企业利用国际法律和规则参与诉讼，代表企业面对国际组织开展对话交流，最大程度维护在外中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三是**深化会员服务能力，联动专业行业协会或专业组织为中资企业开展专利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和专利技术产业化可行性研究服务，提高中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和质量。

要助力中国智慧、中国设计、中国制造走向世界，“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唯有熟练利用国际专利体系，提升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的质量和水平，才能凭借自主创新在国际市场上掌握主动权、增强竞争力，从而真正站在价值链高端，立于不败之地。



《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含升级）》生效

2022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升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称《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将进一步扩大中新双方在自贸协定项下市场开放，并提升有关规则水平。《升级议定书》的生效实施，体现了中新双方高度重视并共同致力于深化自贸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投资往来，推动两国经贸关系向更高水平发展的意愿和决心。

《升级议定书》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

货物贸易领域，《中新自贸协定》中，中新双方已实现高水平自由化，分别达到97%和100%的零关税水平。为稳定和扩大进口来源，推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中方在《升级议定书》中承诺将对自新进口的12个税目木材和纸制品在10年内逐步取消关税，主要包括木纤维板、餐巾纸、书写纸、牛皮纸、胶粘纸、纸板及纸制标签等。

服务贸易领域，双方在市场准入方面作出更大的开放承诺，大幅扩大了最惠国待遇承诺的涵盖范围。





中方在航空、建筑、海运、金融等领域扩大对新方开放，尤其是航空服务领域，新增对机场运营服务、地面服务和专业航空服务的承诺。新方提高法律服务、工程和集中工程服务等领域开放水平，新增了对管理咨询及其相关服务全部开放的承诺。新方还改进了《中新自贸协定》中对中国特色工种工作许可安排的承诺，提高了中国公民申请量较大的汉语教师和中文导游赴新就业的配额。

投资领域，新方大幅放宽对中方投资者的审查门槛，给予中方投资者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员同等的审查门槛待遇。中方投资者在新投资将比之前更自由更便利。

（二）提升贸易便利化规则。

在原产地规则方面，《升级议定书》完善了直接运输条款规定，引入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制度，增加了原产地证书补发、免于提交原产地文件、联网核查系统等条款，大幅便利贸易企业运用协定享惠。双方还将设立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推动更加规范、有效实施原产地规则。

在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方面，双方承诺在满足相应条件下对货物快速放行，对易腐货物尽可能6小时之内放行；推动贸易管理文件更加透明化，并认可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运用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等手段为双方企业提供更加高效快捷的通关服务。

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双方扩大了产品合格评定程序的机构合作范围，还新增了边境措施、标志与标签等条款，对产品入境的程序性规定进行升级。

（三）加强边境后规则合作。

《升级议定书》对原协定合作章进行升级，并新增了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竞争政策、环境与贸易等



4个章节，在广泛领域达成高水平经贸规则。

合作领域，新增农业合作条款，将在农业科技合作等领域建立更加紧密深入的伙伴关系。

电子商务领域，纳入电子认证和数字证书、网络消费者保护、网络数据保护、无纸化贸易、非应邀商业电子消息等内容，将共同促进两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开拓市场。

政府采购领域，强调双方认识到提高法律、法规和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建立框架以加强在政府采购方面的合作，并同意未来可适时启动包括市场准入在内的政府采购谈判。

竞争领域，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提升经济效率和消费者福利。双方承诺在竞争执法过程中，遵循透明、非歧视和程序公正原则。

环境与贸易领域，双方承诺将有效实施环境措施，不通过降低环境保护水平鼓励贸易和投资，环

境标准不得用于贸易保护主义目的，并将适时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不断深化该领域合作。

《升级议定书》为中新进一步扩大经贸合作提供重要机遇

《升级议定书》达成的市场开放承诺和高水平规则，为两国进一步扩大经贸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一是促进货物贸易发展。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减少、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规则实施，有利于双方进一步降低贸易成本，提高通关效率，扩大贸易规模，稳固和强化产业链供应链。二是拓展服务投资合作领域。双方新增服务贸易开放部门，新方还大幅放宽对中方投资者的审查门槛，有利于降低我企业赴新投资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形成更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激发双边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潜力。三是开辟经贸合作新空间。《升级议定书》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新增包括电子商务等一系列边境后合作和纪律条款，有利于双方在数字贸易等更广泛经贸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提升国际经济竞争力，也为双方未来商签更高水平双边和区域自贸协定打下良好基础。《升级议定书》适逢中新建交50周年之际正式生效实施，是贯彻落实两国领导人共识的具体举措，充分体现了双方通过深化自贸伙伴关系，进一步强化和扩大双边经贸合作的积极意愿。



（请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政策详情）



征稿启事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工作通讯》由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主办，致力于境外各中资企业商（协）会之间的沟通交流，协助联席会议打造开放包容、务实有效、创新发展的信息交流平台，助力境外中资企业开展信息交流，加强海外合作。内刊主要面向国内省市商务厅（局）、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中央企业、国内行业重点民营企业等单位发行。

本刊所发表的文章主要聚焦联席会议和各境外商（协）会重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思路、中国对外投资和全球经济发展形势研判等内容，离不开业界有关理论的探讨和信息的交流，欢迎广大境外商（协）会及会员单位踊跃投稿，或提供与之相关且合法合规的投资项目信息。要求来稿行文流畅严谨、内容充实、逻辑清晰、观点结论明确、格式规范。

来稿请注明“投稿”字样，并将电子版直接发至以下邮箱：jccocc2019@163.com

联系电话：010-64515312；010-64515340。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工作通讯》编辑部全体同仁，期待您的来稿。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工作通讯》编辑部

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

2019年9月，为促进中资企业商（协）会（以下简称境外商会）建设，服务中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在商务部支持下，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等15家境外商会发起成立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旨在为境外商会和中资企业打造信息交流平台、协调服务平台和联动互助平台，促进互学互鉴，助力中资企业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已有116家全国性境外商会加入联席会议。

一、宗旨

联席会议旨在打造开放包容、务实有效、创新发展的信息交流平台、协调服务平台和联动互助平台，整合国际国内优势资源，加强境外商会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助力境外中资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外部风险、维护自身权益、开展信息交流、加强海外合作、拓展国际市场、培育竞争合作优势、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与品牌，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为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国与其他国家互利合作、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做出贡献。

二、职责

◆**促进交流合作。**推动境外商会之间的互访互鉴交流学习。协助境外商会与中外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智库、媒体等沟通交流，建立对话机制，反映商（协）会发展诉求和建议，维护境外中资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境外商会积极参与多双边经贸谈判和高级别外交和经贸合作活动。

◆**举办主题论坛。**在境内外举办主题论坛，汇集境外商会和国际组织、政府机构、行业商（协）会协会、领先企业、金融机构、研究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代表，探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解读最新政策发展，研讨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分享商（协）会建设运营经验，对接境外投资合作项目。

◆**提供专业咨询。**整合各方信息和优质资源，提供境外商会发展和商（协）会企业海外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财税、金融、管理、知识产权等专业咨询服务。

◆**组织业务培训。**针对境外商会发展和商（协）会企业海外经营需求，组织涉及经贸政策、市场、品牌、人力、财税、金融、法律、知识产权、供应链、劳务、公共关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线上或线下业务培训。

◆**开展专题研究。**针对境外商会发展的不同问题，联合专业机构，汇总诉求，解剖难点，分析趋势，探讨机遇，提出建议，编写发布研究报告。促

进境外商会开展调研，编写发布所在国（地区）投资营商环境等报告。

◆**搭建服务平台。**建立数据库，汇总境外商（协）会及其会员企业相关数据和国别、项目信息，提高信息共享水平。

◆**推进规范建设。**推动境外商会建立健全市场协调机制，制定经营行为自律规范，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增强商（协）会及其会员企业社会责任实践。总结复制推广商（协）会工作中的优秀经验与创新做法。

◆**建设宣传门户。**建立官方网站，及时发布境外商会最新动态，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宣传展示渠道。

三、组织结构

（一）联席会议设立理事会作为最高权力决策机构，设立办公室作为常设执行运营机构，设立咨询委员会提供智力支持。

（二）理事会是联席会议的决策机构。理事会设轮值主席单位1个，副主席单位和理事单位若干。第二届轮值主席单位为俄罗斯中国总商会，副主席单位为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在日中国企业协会、南非中国经贸协会、欧盟中国商会和墨西哥中资企业协会。理事单位为德国中国商会、尼日利亚中国总商会、印度尼西亚中国商会、埃塞俄比亚中国商会、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全巴基斯坦中资企业协会、巴西中资企业协会、西班牙中国商会、匈牙利中资企业商会、阿联酋中国商会、英国中国商会、法国中国工商会、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韩国中国商会、沙特中资企业协会、埃及中国商会、肯尼亚中国经济贸易协会、加拿大中国商会等25家境外商会。

（三）办公室是联席会议的常设执行运营机构，设主任1名、常务副主任1名、副主任2名，由理事会推荐产生。办公室地点在北京（设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四）咨询委员会通过办公室聘请组建，由来自国际组织、研究机构、高校院所、媒体智库、咨询机构、金融机构、行业组织、行业领先企业等的高级别代表或专业人员组成，为联席会议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312

邮箱：jccocc2019@163.com

开 放 包 容
互 联 互 通
合 作 共 赢

